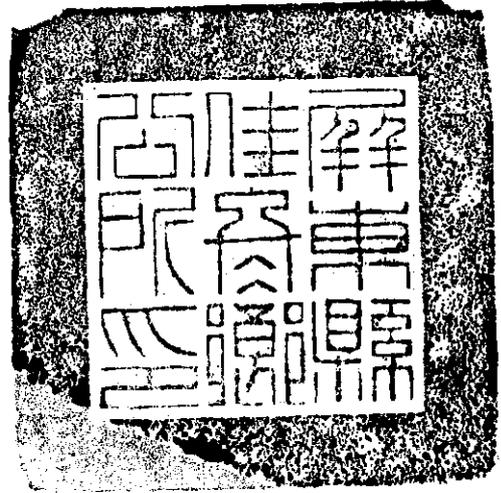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0831379300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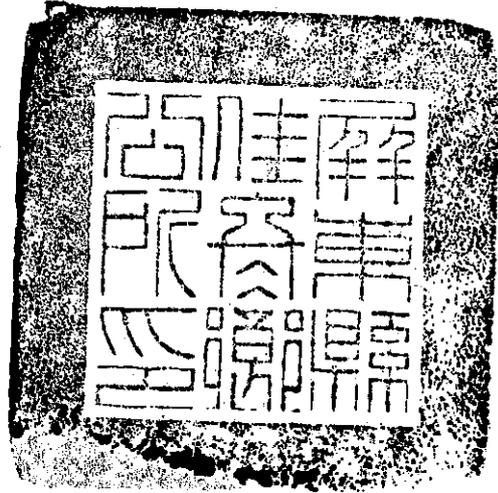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條文。
- 二、附上揭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龔 日 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0831378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龔日光